



第四章：  
**家長  
校董篇**

## 4.1 校本管理及法團校董會

- 校本管理的管治架構是讓所有與學校教育事務有關的主要持分者共同參與決策，藉此提高學校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 校本管理讓學校享有更大的靈活性和自主權，學校可因應學生的需要來管理學校的營運和分配資源。
- 根據《教育條例》，所有資助學校均須設立法團校董會，以建立一套由主要持分者共同參與校政決策的管理架構。
- 直資學校及《教育條例》附表 3 的指明學校可選擇是否設立法團校董會，而法團校董會不適用於官立及私立學校。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按照《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中的相關條文及本身的法團校董會章程，妥善管理學校。
- 法團校董會負責策劃學校的發展路向，管理學校的財政及人力資源，督導學校自我完善，促進學生的發展，確保學校實踐辦學團體訂定的辦學使命，並為學校的表現負責。

### 法團校董會的法定組成（6 類校董）：

成員	產生方式	人數	替代校董
辦學團體校董	提名產生	最高可達總人數 60% (所有替代校董不計算在內)	不可多於 1 名
校長	由其身份而成	當然成員	不適用
教員校董	選舉產生	不少於 1 名	凡章程容許提名不超過 1 名教員校董，則設 1 名替代教員校董
家長校董	選舉產生	不少於 1 名	凡章程容許提名不超過 1 名家長校董，則設 1 名替代家長校董
校友校董	選舉產生	凡有提名，1 名或多於 1 名	不適用
獨立校董	提名產生	不少於 1 名	不適用

## 4.2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

### A) 認可家長教師會（認可家教會）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不論如何稱述）為認可家教會。
- 家教會的章程須規定只有學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現職教員\*才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否則不獲其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承認為認可家教會。
-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所屬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教員」並不包括「專責人員」

### B)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學校法團校董會的章程須訂明家長校董的人數和任期。
- 如只得一名家長校董，法團校董會須設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其職權如下：
  - 除投票權外，替代家長校董的職權與其他校董相同。
  - 如家長校董不在場，或當時該校並沒有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可就法團校董會投票議決的事宜投票。
  - 替代校董亦須註冊為校董，並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除特定情況外，在計算會議的法定人數時，不會計算他們在內。詳情請參閱《教育條例》第40AS條。

### C) 家長校董的選舉、提名及停任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所屬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舉行。
- 認可家教會應參考由教育局發出的《家長校董選舉指引》，並按照本身的需要，設定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細則。
- 認可家教會應就家長校董的選舉諮詢家長的意見，以確保有關制度符合「公平而開放透明」的原則，並向所有家長公布有關詳情，然後進行家長校董選舉。認可家教會日後對選舉機制所作的一切修訂，亦須妥為記錄。
- 於認可家教會獲選的幹事（包括主席），不可自動當選為家長校董。
- 認可家教會不可規定獲選的家長校董自動當選為認可家教會主席。

- 參選家長校董的資格：
  -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不是所屬學校的現職教員。
  - 所有合資格的候選人須有均等的參選權。
  - 候選人亦應注意《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

### 小貼士



根據《教育條例》第40AB條，家長定義包括：

- 現有學生的家長；
- 學生的監護人；及
- 並非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小貼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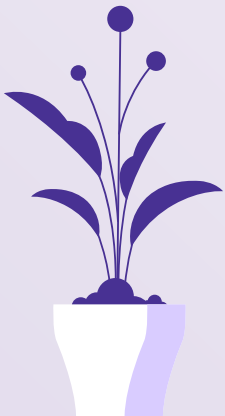


為方便行政安排，認可家教會可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經有關人士提出要求及學校核實後，也可給予選票。

- 投票人資格：
  -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包括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均有資格投票。
  - 學校現職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亦享有投票權。
  - 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須有均等的投票權。
  -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例如有3名子女在學校就讀的家長，父母每人各有1票）。
- 選舉安排：
  - 有關選舉須由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舉行，並符合「公平而開放透明」的原則。
  - 候選人及投票人均須留意應有的道德操守（有關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可參閱教育局《家長校董選舉指引》中的[附件三《家長校董選舉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認可家教會應委任一名由該會的幹事互選產生或由學校委派的教師成為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的工作，以及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事項，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認可家教會應按家長數目而非以家庭為單位分發選票。

- 選舉須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
  - 認可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 / 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選舉主任亦應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 / 或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 認可家教會的幹事選舉與家長校董選舉應分別進行；如安排兩個選舉同時進行，以分別選出家長校董及認可家教會幹事，認可家教會須留意兩個選舉的投票人資格，並就投票程序作出適當的安排，以免選民混淆兩個選舉的候選人。
- 家長校董的提名：
    - 認可家教會須按照《教育條例》第 40AO 條第 (4) 款的規定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為所屬學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並應通知法團校董會有關家長校董的選舉結果。
    - 獲選的家長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出校董註冊申請。
  - 填補空缺：
    - 如家長校董的子女在其校董任期內離校（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其校董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如家長校董席位出現空缺（包括任期屆滿及中途離任兩種情況），認可家教會須在三個月內進行相關選舉及作出家長校董的提名，以填補有關空缺。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和詳細指引，請參閱教育局《[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教育局  
《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 校董的停任：
  - 如認可家教會認為家長校董不適合繼續出任校董，可通過決議並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要求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取消相關校董或替代校董的註冊。
  - 通過上述決議的方式，應該在合理且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類似於有關校董提名所使用的方式。詳情請參閱《教育條例》第 40AX 條。

與法團校董會運作和校董選舉相關的法例規定，請參閱教育局網頁「[與法團校董會運作相關的法例規定—扼要提示](#)」及《教育條例》第 III B 部。



教育局網頁  
「與法團校董會運作相關的法例規定 — 扼要提示」



《教育條例》第 III B 部

